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0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 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6、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发出债权申报事项说明。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景峰医药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常德中院裁定受理景峰医药重整后,在正式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预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8日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15日(含当日)延长至2024年8月22日(含当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点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下午五点;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截至2024年8月15日,共有4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提交报名材料。截至2024年8月25日,共有1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集团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2024-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已于2024年8月31日届满,临时管理人及公司等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审查工作。除此之外,公司配合临时管理人继续开展财产调查、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6日,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二】,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及相关机构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0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15.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连续7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3日、9月26日、9月30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097、2024-10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689.38	-21.86%	20,257.81	-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75.54%	-2,379.61	-85.25%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9月27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5.30,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

9、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二】,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6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25日 9点00 分。

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00	关于调整与山东能源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	√
2.01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年度上限	√	√
2.02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年度上限	√	√
2.03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限定交易之年度上限	√	√
3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	√
4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5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01、2.02、2.03、4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01、2.02、2.0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矿能源	2024/10/18

注: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4年10月21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邮编:2735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商晓宇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与山东能源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2.01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年度上限			
2.02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年度上限			
2.03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限定交易之年度上限			
3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4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孙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李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公司H 股股东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4/10/18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孙亚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580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孙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一6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024 年6月29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3日、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目前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尚未实施完毕。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3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道恩周氏(青岛)复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周氏复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道恩周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周氏")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137,000万元的前提下,将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周氏")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给道恩周氏复合500万元;调剂后,青岛周氏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为9,500万元;道恩周氏复合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增为500万元。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8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道恩周氏复合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2、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道恩周氏环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道恩周氏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且道恩周氏股东青岛百利佳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锐、王玉萍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0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1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4年9月30日14:00在公司济南分公司610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拟任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董峻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简历:

董峻岭,男,1971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建材学院采矿系,青岛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1994年8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技术员、助工、工程师、总工办副主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口矿副矿长、党总支委员,质量计量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峻岭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

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时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专项核查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专项核查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95号)(以下简称"《专项核查函》")。

公司收到《专项核查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专项核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时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专项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报告》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公司将于回复披露后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